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33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32P002977_1120133095_112D2045191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
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
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
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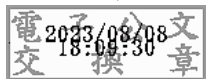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
1123028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自本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學
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依各類人員
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；亦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
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（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
等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
函，有關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機關核
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



次考量等規定，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